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大连达利凯普科技股份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或“保荐人”）作为大连达利凯普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达利凯普”、“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达利凯普在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大连达利凯普科技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890 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6,001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8.9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34,089,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86,099,417.91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47,989,582.09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划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对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727 号）。

二、募集资金管理和存放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

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元)	用途	备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行	34167001040093947	7,452,343.92	信息化升级改造项目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沙河口支行	411907924110018	7,140,971.27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建设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行	34167001040093954	/	补充流动资金	已注销
兴业银行大连希望大厦支行	532130100100193921	/	高端电子元器件产业化一期项目	已注销
兴业银行大连希望大厦支行	532130100100197096	/	超募资金	已注销
合 计		14,593,315.19	-	-

注 1：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已按照使用计划完成。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已于 2024 年 5 月完成销户手续，该账户对应的相关监管协议亦随之终止；

注 2：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已将“高端电子元器件产业化一期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全部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用于“高端电子元器件产业化一期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已于 2024 年 5 月完成销户手续，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已全部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该账户对应的相关监管协议亦随之终止；

注 3：公司无超募资金，因此超募资金专项账户未使用。用于“超募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已于 2024 年 5 月完成销户手续，该账户对应的相关监管协议亦随之终止；

注 4：兴业银行大连希望大厦行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的分支机构，本次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的名义签署；招商银行大连沙河口支行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的分支机构，本次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的名义签署。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44,798.96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0.00
	利息收入净额	B2	0.02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注]	C1	37,934.46
	利息收入净额	C2	246.63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C3	751.82
	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	C4	10,200.00
	赎回用于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	C5	5,300.00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37,934.46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246.65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D3=C3	751.82
	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	D4=C4	10,200.00
	赎回用于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	D5=C5	5,300.00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D4+D5	1,459.33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1,459.33
差异		G=E-F	0.00

注：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31,603.79 万元。本期项目投入包含上述置换资金 31,603.79 万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应结余募集资金余额为 1,459.33 万元。详见以下《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44,798.96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7,934.4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7,934.4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高端电子元器件产业化一期项目	否	30,424.32	30,424.32	29,810.80	29,810.80	97.98	已结项	8,758.85	否	否						
信息化升级改造项目	否	6,500.00	6,500.00	2,030.91	2,030.91	31.24	2025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否	3,000.00	2,891.07	1,109.18	1,109.18	38.37	2026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5,000.00	4,983.57	4,983.57	4,983.57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44,924.32	44,798.96	37,934.46	37,934.46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高端电子元器件产业化一期项目未达到预计效益，主要原因是：行业周期波动中，导致产销节奏放缓。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31,603.79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31,603.79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并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尚有 4,900.00 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端电子元器件产业化一期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本着合理、高效、节约的原则，从项目的实际需求出发，科学审慎地使用资金，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和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加强对项目费用的监督和管控，降低项目建设的成本和费用，节省了资金支出。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端电子元器件产业化一期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613.52 万元（最终金额以募集资金专户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已永久性补流 751.82 万元（含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利息收入 13.21 万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 63,593,315.19 元，其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14,593,315.19 元，以募集资金认购尚未到期定期存单金额为 49,000,000.00 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信息化升级改造项目的投资金额和内部投资结构并延长其建

告

设期，同时将该募投项目预计节余募集资金 2,5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意调整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该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及信息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况。

五、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大连达利凯普科技股份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报告认为，达利凯普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4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6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达利凯普公司募集资金 2024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六、保荐人主要核查工作

报告期内，保荐代表人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达利凯普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原始凭证、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和支持文件等资料，并与公司高管、中层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

七、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达利凯普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等情形；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达利凯普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保荐人对达利凯普在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大连达利凯普科技股份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袁琳翕
袁琳翕

张冠峰
张冠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